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2A(14)(c)及 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2A(14)(c)及 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 申請編號         | 地點  | 建議修訂  | 進一步資料   |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Y/ST/52      | 新界沙田火炭多幅沙田市地段及丈量約份第176約地段第750號餘段及增批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 把申請地點由「工業」地帶改劃為「住宅(戊類)」、「政府、機構或社區」、「休憩用地」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地帶      | 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視覺影響評估和通風評估；以及相關的圖則及繪圖。                               | 2022年7月2日     |
| Y/TM/25      | 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1724號餘段第14小分段  |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評估報告。   | 2022年7月2日     |
| Y/TM/26      | 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1724號H分段餘段及第2015號  |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評估報告。   | 2022年7月2日     |
| Y/TM-LTTY/10 | 新界屯門新慶村新慶路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220號餘段及第221號  |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戊類)」及「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 申請人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並提交替換頁以修訂已提交的排污影響評估、環境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                             | 2022年7月8日     |
| Y/NE-KTS/16  | 新界古洞南金坑路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953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 把申請地點由「康樂」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總綱發展藍圖、新的定量風險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視覺影響評估替換頁及園境設計總圖和樹木保育建議替換頁。 | 2022年7月15日    |
| Y/NE-KTS/17  | 新界古洞南金坑路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959號餘段、第998號餘段(部分)、第999號餘段(部分)、第1005號餘段、第1006號至第1009號、第1011號、第1012號、第1013號餘段及第2272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 把申請地點由「農業」地帶及「康樂」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新的定量風險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視覺影響評估替換頁及園境設計總圖和樹木保育建議替換頁。        | 2022年7月15日    |

| 申請編號        | 地點   | 建議修訂  | 進一步資料  |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Y/ST/51     | 沙田排頭村 179 號丈量約份第 185 約地段第 613 號和毗鄰的政府土地  | 把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地帶  | 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提交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和交通管理計劃及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                                  | 2022 年 7 月 15 日 |
| Y/TM/24     | 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1744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及第 1744 號 D 分段餘段(部分)                     |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以及經修訂的地盤佈局圖及發展參數。                                  | 2022 年 7 月 15 日 |
| Y/YL-LFS/13 |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595 號、第 1597 號、第 1598 號、第 1599 號、第 1600 號、第 1601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 把申請地點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以及由《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休憩用地(1)」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3」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供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供水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總綱發展藍圖和平面圖。         | 2022 年 7 月 15 日 |
| Y/YL-NTM/5  |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並提供參考圖、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經修訂的生態影響評估，以及更換排水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及規劃綱領的頁面。 | 2022 年 7 月 15 日 |

2022 年 6 月 24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